

合同编号:

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洗衣房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甲方(买方): 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 克拉玛依市百姓电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2月18日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就甲方购买乙方以下设备(以下设备器械均简称设备), 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100公斤医用卫生隔离式工业洗脱机	医用隔离洗衣机 1900*1950*2120mm	颂贤 BW-110	2	台	145000	290000
100公斤全自动烘干机	1470×1100mm	颂贤 GZP-100	1	台	60000	60000
辊筒式烫平机(2棍3米)	4140*2500*1400mm	贤 YP-11-3000 (2棍3米)	1	台	90000	90000
PE转运车	规格: ≥长 1100*宽 700*高 860mm	颂贤	6	辆	3000	18000
304不锈钢封闭式转运车	规格: ≥长 1100*宽 700*高 1100mm	颂贤	2	辆	4000	8000
配套电力控制统	配套定制	颂贤	1	项	72000	72000
人民币小写:	538000 元					
人民币大写:	伍拾叁万捌仟元元整					

(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该价中包括货物的本身价格、税费、运输费、安装调试及培训费。以上所有货物详细配置见投标文件。该设备保修期限为叁年。)

1、乙方须提供的法律证明文件：

1.1 乙方必须提供由设备生产厂商出具的以下证明文件：设备使用地的授权销售证书、售后服务承诺书。

1.2 乙方必须保证该设备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设备，原厂包装并提供设备合格证。

2、设备的到位和交付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的 20 天内将上述设备及其双方约定的配件，随附资料、单证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运输方式运抵甲方指定现场，由双方对上述货物及单证等文字资料进行初步的验收，涉及设备安装的，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视为交付完成。在此之前设备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3、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包括场地搬迁），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

3.2.1 对于甲方提出的数量、规格、型号、质量的异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通知后的 10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或来人处理，逾期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2.2 下列情况，甲方可单方决定退货，乙方必须服从，从甲方发出退货通知之日起，合同终止。

1、甲方初步验收过程中、提出数量、型号、规格、单证资料不全等异议，乙方在 10 天内不能更换或补齐的；

2、乙方超过 15 天不能完成安装调试的，或安装调试完成后，经验收不合格的、无法达到乙方前期承诺的；

3、在质保期内出现非甲方原因的故障，经乙方3次维修仍无法修复导致甲方无法使用的，或经克拉玛依市质监局检验为不合格产品的。

3.2.3 乙方收到甲方退货申请后，应当在15日内将已收货款全部退还甲方，并在15日内，将货物拉走，甲方仍有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3.3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见附件)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4、付款方式

4.1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30日内预付货款30%计161400元，即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肆佰元整）；安装调试验收

合格后付货款的65%计349700元，即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

4.2 其余5%款额26900元，即人民币（贰万陆仟玖佰元整）在产品使用6个月无质量问题，且履行售后

服务承诺后将余款无息汇入中标人指定的账户。

4.3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必须提供当地税务机关开具的正规销售发票。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2023年10月）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仪器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设备的质保期。

5.2 乙方应提供质保期3年，质保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工时费。乙方在质保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质保期。

5.3 报修响应时间1小时，到场时间2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如在24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的，提供备用机，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

5.4 质保期满后，人工费为单次故障不高于1000元，年度保修合同价不高于设备总价的10%，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12次。

5.5 乙方负责仪器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

6、反腐条款在本合同签订、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对甲方招投标监督管理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贿赂或者回扣等不正当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所有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合同解除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给予乙方一定的处罚，具体详见《廉洁协议》。

7、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8、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10、合同附件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合同条款中未涉及的内容以标书及响应文件为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 设备的配置清单。

10.2 技术标准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设备技术说明、投标现场承诺书。

11、特别约定

11.1 所有产品按照招投标文件参数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配置清单配送
(参数及配置清单一并附在合同后面)。

甲方(盖章): 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

甲方法定代表人(盖章): 简勤

日期: 2015 年 1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克拉玛依市百姓电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盖章): 简勤

联系人: 简勤

联系电话: 13309902999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友谊路支行

账号: 901800320108000000000071

日期: 2015 年 1 月 10 日



